

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衝擊影響紓困措施規定之說明

有關可申請緊急紓困措施資訊，經洽詢教育部承辦人員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，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學生(家庭)經濟收入，致就學困難者。

二、申請項目及資料：

(一)緊急紓困補助金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請洽課指組申請)：

1.全戶戶籍謄本(3個月內含記事)。

2.學生父母親因疫情被迫放無薪假、減班休假、非自願性離職等情事，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紓困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請洽生輔組申請)：

1.比照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辦理，補助受疫情影響學生，

每月酌予補助 1,450 元，一次核發 3 個月。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弱勢校外住宿補助者，

不得重複。

2.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

3.學生房屋租賃契約

★教育部公文內容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可自行查閱，如有問題請洽課指組或生輔組。